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5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3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9日
聲請人	陳博洋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3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、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，依憲訴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訴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14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二。 5 （二）系爭裁定二係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之聲請狀，聲請人係於115年5月28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同年月26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6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155號陳博洋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